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签订地址：罗山县

乙方（供方）：息县华洋种业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期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24 年罗山县优质特色水稻产业发展项目。

2、建设地点：罗山县高店乡、铁铺镇、~~灵山~~镇。

3、建设内容：建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 4 个，面积 190 亩。其中灵山镇示范区 2 个；铁铺镇示范区 1 个；高店示范区 1 个。并绘制 6 幅稻田画，画面面积不低于 20 亩。

第二条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一、建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的建设维护及田间管理。

二、稻田画建设与维护。主要内容包括：

1. 稻田画的设计、制作；
2. 稻田画水稻的育苗、起运、移栽；
3. 稻田画水稻全生育期的图案维护工作。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设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建设及稻田画的设计、绘制、育插秧和后

续维护采用总价款包干，根据合同约定，如有变更造成的费用计入本合同，按变更要求办理结算。

第四条 工程期限

计划项目建设期限共计 140 天。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建设地点的选址和工程施工周边群众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创造条件。

2、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竣工验收。

3、按照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建设运营，作好稻田画的形象设计，交甲方审定后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2、严格按照审定后的稻田画图案进行施工插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育插秧和田间制作任务。

3、负责提供优质特色水稻多功能示范区所需的秧苗，做好示范区维护和修复工作。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返工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间，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聘用、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此负责。

第七条 工程合同约定金额

金额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金额小写：¥471670.00。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剩下的 50%。

第九条 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相关单位及人员参加。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图纸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2、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及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2、合同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甲乙双方就合作达成共识，通过甲乙双方书面签署文件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合同增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问题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此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在发生后 20 天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将此争议、纠纷或权利请求提请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地址: 息县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4300
	联系人:		联系人: 张磊
	电话:		电话: 1863769107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718022209200028373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7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7日